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石药集团中诺药业(石家庄)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产生的废催化剂(HW50, 271-006-50) 1.0 吨，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转移至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 2。

途径石家庄市(藁城区、栾城区、赵县、高邑县)，邢台市(柏乡县、隆尧县、临城县、内丘县、任泽区、襄都区、沙河市)，邯郸市(永年区、丛台区、邯山区、磁县、临漳县)，安阳市(北关区、安阳县、文峰区、汤阴县)，鹤壁市(淇滨区、淇县)，新乡市(卫辉市、红旗区、新乡县、原阳县)，郑州市(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中牟县、新郑市)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药集团中诺药业(石家庄)

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1598号）

2.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良村中润生产区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（市）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